附件1:

教育部规定的高校教师不得出现的情形

一、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

二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

三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

四、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

五、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

六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

七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